《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专利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送审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专利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17:00。

　　电子信箱： [pyfz2014@126.com](mailto:pyfz2014@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17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专利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送审稿)》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专利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

（送审稿）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引导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推进我县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工作，鼓励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深入企业挖掘发明专利，发挥好专利代理机构的“二次发明人”作用，提高我县发明专利的总量和质量，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十四条政策>的通知》（温市科知发〔20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利工作新任务、新形势，经研究决定，对

我县的专利补助奖励政策做微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取消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补助。发明专利补助标准仍按《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印发平阳县专利补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平政办〔2017〕7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对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年代理量给予奖励。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的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对申请地址为我县辖区的国内发明专利年代理量超过100件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代理量超过200件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代理量超过300件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您年代理量的奖励时间范围暂定2017年～2018年。

（一）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报材料：

1.《平阳县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年代理量奖励申报表》；

2.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文件；

3.上一年度平阳县发明专利申请代理清单；

4.上一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二）奖励资金下达程序：

对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代理量奖励的资金列入县工业强县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专利代理机构自愿申报、县科技局业务科室形式审查、县科技局审核、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过会、社会公示、县科技局联合县财政局的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本通知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 月 日